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300300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蕭安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27

傳真：06-9263071

電子信箱：t960316@mail.penghu.gov.tw

主旨：轉送財政部「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中央主辦及督導機關填復之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草案)」乙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3年5月23日台財庫字第10303671760號函辦理。

二、旨揭分工表中，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復具體執行措施之工作項目，貴單位(機關)如有意見請於本(103)年5月28日前函送本府財政處彙辦(並請將電子檔請寄送t960316@mail.penghu.gov.tw信箱)；逾期未回復者，則視為無意見。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土地行政科)、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以上均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縣長王乾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黃心怡
電話：02-23228407 #8407
Email：linda1115@mail.nt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671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A401120_1_2311363299717.docx)

主旨：檢送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中央主辦及督導機關填復之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草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103)年4月8日研商執行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諒達)。
- 二、請貴府檢視旨揭分工表中，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復具體執行措施之工作項目，如有意見請於本(103)年5月30日前函復本部(無意見亦請回復，電子檔請寄送linda1115@mail.nt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公股管理組、債務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4-05-23
11:36:04

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

行動計畫架構及分工表

一、開源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一)強化稅課收入徵收				
1.檢討地方稅優惠規定				
①非自住房屋 之房屋稅稅 率。 103 年~104 年	1.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視地方實際情形就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訂定與自住房屋稅差別徵收率。 2.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檢討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非住家用房屋之徵收率。	維護租稅公平增加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1. 地方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房屋稅徵收率相關自治條例或徵收細則修正案。 2. 地方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上開草案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請財政部備案。	地方政 府 本府稅務局 (財政部賦稅署督導)
②財產稅之租 稅優惠。 103 年~104 年	請相關部會就其主管法規，檢討地價稅、房屋稅減免規定之存廢。	落實租稅獎勵意旨，避免影響地方財政。	1.103 年 8 月 31 日前請相關部會就主管法規涉及地方稅租稅減免規定檢討有無存續之必要。 2.經檢討有修正必要者主管部	行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 內 政 部 、 交 通 部 、 文 化 部 、 國 防 部、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機關
			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 出修正草案送 行政院。	財政部 推動促 參司、 財政部 國有財 產署、 各地方 政府(財 政部賦 稅署督 導)
③身心障礙者 免徵使用牌 照稅之相關 規定 103 年~104 年	檢討「使用牌照稅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關身心障礙者 免徵使用牌照稅規 定。	維護租稅 公平並利 國家資源 妥適配置 (預估每 年稅收增 加新臺幣 7.48 億元) 。	使用牌照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業經 103 年 4 月 3 日行政 院院會通過，並 於同日函送立 法院審議，並於 同年 5 月 7 日經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 會第 10 次全體 委員會議審查 照案通。	財政部 賦稅署
2.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 (1)房屋稅				
①合理評定房 屋標準價 格：參據地 理資訊系統 (GIS)調整	(財政資訊中心) 辦理機關內部相關 稅收模擬分析及地 理資訊系統(GIS)操 作教育訓練。	使內部人 員熟悉 GIS圖資 操作，運 用系統性	103 年 11 月 30 日	地方政 府 本府稅 務局 (財政部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地段率；覈實依法按各種建造材料區分種類及等級評定房屋標準單價。 103 年~104 年	(賦稅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覈實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評定房屋標準單價。	模擬分析及圖形介面縮短作業時程，藉由地段率合理調整，增裕稅收。 1.維護租稅公平增加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2.各地方政府於未來2次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將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至合理造價之40%至50%為目標。	配合各地方政府應公告房屋標準價格之年期，請各地方政府按以下期程完成房屋標準單價之修正目標： 1.103 年、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及福建省金門縣。 2.104 年、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及澎湖縣。 3.105 年、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督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機關
			前：臺南市、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及福建省連江縣。	
②視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徵收率。 103 年~104 年	同一、開源（一）1. ① 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			地方政府 本府稅務局 (財政部賦稅署督導)
(2)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①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 103 年~104 年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應按該條例第14條、第15條規定，並參考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督導地方政府確依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調整作業時，檢討公告地價與市價之差距。 2.督導公	1.公告地價：105年業務考核。 2.公告土地現值：103-104年每年業務考核。	地方政府 本府財政局(土地行政科) (內政部督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皆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部並將公告地價之調整列入年度業務考核項目之一。 2. 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第4項「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及第5項「前項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定之，但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內政部為達成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之規定，預計於104年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9成，惟仍應視各年度之經濟狀況、房地產景氣及財政因素予以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都依照進	告土地現值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預定於104年達9成目標。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度辦理，103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全國平均為86.25%。本部亦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列入年度業務考核項目之一。			
②參照公告土地現值之規定，研議訂定公告地價之調整目標。 103年~104年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應按該條例第14條、第15條規定，並參考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2.目前(102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全國平均為20.19%，雖與國際間財產稅評定現值占市價比例多在四至八成之間有所差距，惟因重新規定地價尚需	督導地方政府依現行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調整作業檢討公告地價與市價之差距。	105年業務考核。	內政部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考量社會經濟等因素，且已參酌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調整情形據以辦理，已能檢討公告地價與市價之差距，尚無另訂定調整目標之需要。			
(二)強化非稅課收入之徵收				
1.落實使用者付費				
(1)積極檢視各項主管業務，訂定規費收費之法規命令，並落實規費法第11條每3年檢討收費基準之規定。 103年起持續辦理	(內政部) 內政部法規會業依財政部歷次函示，函請內政部各相關單位(機關)參酌財政部來函說明及附表，就各該單位(機關)及所屬機關所定徵收規費法規尚未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者，請修正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收費辦法，俾符法制；另就收費基準逾3年未辦理檢討者，請依規費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定期檢討，並請將辦理情形逕送財政部彙辦。 (財政部) 1.地方業務主管機	符合規費法相關條文規範。	配合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作業期程，請內政部各該主管單位(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地方政府 本府各單位 (財政部國庫署督導) 內政部
		1.強化規	持續辦理。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關應辦理事項： (1)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之收費基準，應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檢附成本資料，送財政局(處)審查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 (2)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至少每3年應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 2.財政局(處)應辦理事項： (1)彙集轄內徵收規費之法規及項目，檢視是否符合法規命令之法制規範並建檔追蹤。 (2)每年定期敦促業務主管機關檢視有無應收未收之規費項目，暨辦理收費基準3年檢討事宜。	費制度落實規費法規。 2.增加財政收入 (1)每年應有新增或調升規費項目。 (2)規費收入較前年度成長。 (3)規費收入占歲入比率成長。	持續辦理。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2)加強對民眾 宣導政府係 為提供更有效 率且多元優質 服務而徵收規 費之觀念。 103 年起持續 辦理	依據規費法第3條規定，規費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請地方政府規費主管機關透過海報、電子看板、活動廣告、宣導短片、標語、布條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規費觀念，以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人民權益。	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俾政府得以提供更有效率之優質服務。	持續辦理。	地方政府 本府各單位 (財政部國庫署督導)
2. 活化及開發資產				
開發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規劃招商引進民間資金及專業，以創造商機。 103 年起持續 辦理	1. 地方政府應就已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同意研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之案件，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規	每年簽約 5 案	103 年至 106 年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定，於1年內完成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之研擬。 2. 地方政府應於國產署將改良利用工作計畫報奉財政部核定後，與國產署所屬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契約，並依改良利用工作計畫規定之期限完成招商。			
(三)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 1.多元開發管道				
引導民間資金，透過BOT、BTO等多元方式，投入地方公共建設興建營運。 103 年起持續辦理	1. 由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辦理促參案件啟案輔導、走動式諮詢及教育訓練等措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 2. 由地方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適時提報民間參與案件，財政部並依地方政府提報資料進行管考。	簽約金額350 億元(資料統計至每年12 月 31 日)	適時辦理	地方政府 本府 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旅遊處、社會處、農漁局、文化局、車船處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督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2.提供平臺排除障礙				
運用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平臺，協助解決投資障礙，並積極啟發促參案源。 103 年起持續辦理	由財政部提供地方政府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平台，協助排除民間參與案件投資障礙。	依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需求，每年約辦理 10 場。	適時辦理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3.跨機關合作				
結合行政院全球聯合招商服務中心舉辦國內招商活動，媒合各地方政府及投資者投入公共建設。 103 年起持續辦理	1. 辦理國內招商大會，並結合行政院全球聯合招商服務中心舉辦國內招商活動，進行商機媒合。 2. 辦理商機座談會，邀請投資業者至公共建設預定地現勘，並由各機關就個案商機內容進行說明，即時提供相關投資資訊與投資人。	1. 招商大會：103 預計年辦理 2 場次(上下半年)。 2. 商機座談：103 年預計辦理 8 場次。	1.上半年度之招商大會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預計 103 年 9 月辦理下半年度招商大會。 2.預計 10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各完成 4 場次商機座談。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經濟部協辦)
4.引進 PFI 靈活資金運用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引進政府購買服務型促參計畫，及早實現提供公共服務。 103 年起持續辦理	建置 PFI 計畫相關作業指引。	103 年底前完成建置。	適時辦理。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二、節流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作業。 103 年～106 年	1.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2.公辦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1.檢討變更不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 2.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	1.辦理通盤檢討前之公告徵求意見及協調各使用及管理機關(103-104.12)。 2.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之公开展覽及舉辦說明會。(105.1-2) 3.送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105.3-106.3)。 4.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地方政府 本府 財政處(土地開發科)、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內政部督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取得興闢仍有興闢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議、核定，辦理公告實施(106.4-106.12)。	
(二)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				
落實「縣市改制直轄市3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合理控管員額及人事費用。 103 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9 日通函各改制直轄市政府之「縣市改制直轄市 3 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督導改制直轄市政府應先妥善運用現有員額，且	尊重地方自治權責，並合理控管地方機關員額成長。	適時辦理，並依列管期程將當年度改制直轄市之員額情形彙送參考。	地方政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於財政上可自給自足支應其人事費或轄區人口數大幅成長情形下，方能提出增員需求。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改制直轄市3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係各改制直轄市請增員額之相關管理規定，由人事行政總處本權責辦理。至針對改制直轄市人事費控管之具體執行措施，主計總處將併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部分，納入本方案強化地方財政輔導「加強考核」之具體執行措施規劃辦理。	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紀律之督導功能。	103 年度起持續辦理。	
(三)組織整併				
成立組織改造小組，並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配合	1.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21條規定，地方行政	尊重地方自治權責，並合理配置地	適時辦理，並依列管期程提供相關整體員額資訊參考。	地方政府 本府 人事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總處督導)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財政能力，適切控管預算員額。 103 年～105 年	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係由各地方政府採員額總量方式管理，並由各地方政府參考自主財源、預算收支規模及施政優先順序等因素決定；復依該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得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以作為機關之設立、調整及裁撤之依據。 2. 基於地方機關預算員額係由各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權責，依其施政需要、財政狀況及相關員額設置基準配合預算編列，惟為利各地方政府有效進行員額管理，落實政府精實用人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102 年	方機關員額。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9月10日通函各縣市政府有關「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員額管理建議措施」，提供各該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3.另為使各地方政府有效運用評鑑機制作為定期檢討組織及員額調整之工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2年10月1日通函各縣市政府有關「地方政府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參考做法」，提供各該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相關作業有所依循及參考。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運用各類適當政策工具，協助地方政府適切管控員額規模。			
(四)非法定義務支出必要性檢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次序，檢討非法 定社福支出。 103 年	1.依地方制度法，社會福利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得依轄區內需求評估、規劃社會福利服務。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服務需求匡列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應落實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項目。 3.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據以檢視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運用情形，103 年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考核。且將考核成績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差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據以檢視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運用情形。	1.103 年 6 月底前函頒考核方式及評分標準。 2.103 年 10 月底前將地方政府考核成績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 3.另預定於 103 年辦理調查，並持續追蹤。	地方政府 本府 社會處、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督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增減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並配合未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檢討調整，將考核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設算指標之修正係數，以透過分配權重之調增（降），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執行能力。 4. 另衛生福利部將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非法定社福支出項目，並檢討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並據以追蹤。			
(五)減少教育及人事費用支出				
檢討國民小學及中學每班學生人數逐年降低、教職員員額編制及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1. 班級人數：適度提高額滿學校招收學生人數。 2. 員額編制： (1) 提高小型學校，控制中大型學校員額。 (2) 訂定合理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1. 班級人數：經教育部專案同意備查後，額滿學校可招收學生人	1. 班級人數：各地方政府如欲申請專案備查，須於每年8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2. 員額編制 (1) 每年6月邀	地方政府 本府教育處 (教育部督導) 教育部
103 年～104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年		數最高 至每班 35 人。 2. 員額編 制 (1) 每年會 同各地方 政府推估 未來五年 學生人數 ，以規劃 合宜之班 級學生人 數，並研 議提高小 型學校控 制大型學 校員額。 (2) 依學生 學習節數 及教師授 課節數訂 定合理之 國小教師	集各地方 政府共同 召開會議 研商學生 數推估事 宜。 (2) 最快 104 學 年度調整 現行國小 教師員額 編制。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額編制 。		

三、加強債限管控，強化債務管理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一)強制還本預算之編列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 103 年起持續辦理	修正地方政府公共債務負擔表格式，新增強制還本欄位供地方政府查填，並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函知地方政府。	加速地方政府還本，以改善債務情形。	地方政府每月 10 日前查填。	地方政府 本府財政處 (財政部國庫署督導)
(二)設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俾有效控管債務餘額。 103 年	1. 訂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財政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303649360 號令發布施行，並通函中央政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及函送立法院備查。 2. 直轄市及縣(市)成立	健全地方政府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之審議評估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機制。	103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地方政府 本府財政處 (財政部國庫署督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機關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償性公共債務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三)債務預警、考評及揭露機制				
1.債務預警機制				
1 年以上債務達債限 90%以上者，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103 年起持續辦理	1. 針對 1 年以上債務達債限 90%之地方政府，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訂定償債計畫，以改善債務，以達預警效果。 2. 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未經監督機關同意者，其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 1 年度舉債額度。	藉由預警制度使瀕臨債限之地方政府，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	每月控管地方政府債務有無達債限 90%以上。	地方政府 本府財政處 (財政部國庫署督導)
2.債務考評機制				
辦理「地方財政輔導方案」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要點」之債務管理項目考評，以強化債務管制效能。 103 年起持續辦理	1. 103 年度「地方財政輔導方案」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要點」之債務管理考核項目，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函詢各地方政府意見，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簽奉核定在案，將依時程辦理後續事宜。 2. 103 年度以後將依新	鼓勵地方政府減少債務，強化監督機制。	1.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考核時程及標準。 2.103 年 10 月底完成考核成績評定。	財政部國庫署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機關
	修正之公共債務法條 內容，函詢各地方政 府據以修訂考核標 準。			
3.債務揭露機制				
定期彙編各級 政府公共債務 負擔概況，刊 載於政府網 站，以利全民 監督。 103 年起持續辦 理	1. 按月彙編並公布各級 政府公共債務綜計 表。 2. 於每年6月底及12月 底公布各級政府上年 度債務自編決算數及 審定決算數。	強化債 務資訊 揭露。	1. 每月公 布各級 政府債 務統計 表。 2. 每年 6 月及 12 月公布 各級政 府債務 自編決 算數及 審定決 算數。	財政部 國庫署

四、強化地方財政輔導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一)加強考核				
透過債務餘額、開源績效、節流績效、欠稅清理、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多元面向，對地方財政績效進行考核。 103年起持續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檢討年度考核相關規定： 為維地方整體財政健全，並配合行政院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辦理「強化地方財政輔導-加強考核」工作項目之實施成效，爰研擬檢討「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訂定「直轄市議會議事運作業務費用」預算編列上限，並加強管考。 2. 持續加強辦理考核： (1)逐年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其考核項目包括： ①節流績效：計有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及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	1. 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紀律之督導功能。 2. 透過對地方財政績效進行考核，以激勵地方政府努力增闢收入誘因。	103 年度起持續辦理。 104 年度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賦稅署國庫署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②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計有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後整體及經常收支平衡情形、歲入及歲出共同性費用項目預算編列情形、累計餘絀情形等。 (2)為提升地方對中央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每年於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中匡列一定額度之暫列數，並於每年12月底前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會議」確認該年度考核結果，再依最終考核結果增減前述補助款之分配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 (3)逐年參酌各地方政府違失情形檢討修正考核項目，並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政府會商確認後，將修正結果納入次一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辦理，以達確實督促地方財政改善之效。 (財政部) 1.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其考核項目包括： (1)「年度累計債務餘額及其增減變化情形」。 (2)開源績效考核，涵蓋「各項開源行政業務及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考核」、「開源績效執行率與總效益之考核」、「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等。 (3)「地方欠稅清理情形」及「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考核。 2.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訂期程，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報之相關書表及佐證資料予以審核後，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成績評定，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做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			
(二)標竿學習				
透過舉辦地方財政研習班及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推動經驗分享，持續精進地方財政業務。 103 年起持續辦理	1. 為強化地方財政人員之專業知能，每年定期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規劃與地方財政業務相關之課程，並視需要及外界關注議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廣闢財源，定期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除表揚考核績優之地方政府外，另邀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有相當成效之地方政府進行經驗分享。	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之方式，提供地方政府嶄新的思維及突破性的作法，以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每年定期辦理。	財政部 國庫署
(三)建立地方財政評比指標				
建立客觀、公正之地方財政評比指標並適時公布，以提高地方財政透明度並利地方政府自我改善	一、逐年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管理、收入開源績效、支出節流與歲入歲出餘絀控管情形等指標進行評比，其評比內容如下：	透過地方財政指標之評比，提高地方財政透明度，並促	1. 103 年完成各項指標之規劃。 2. 104 年起持續辦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 國庫署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進。 103 年～104 年	(一)支出節流與歲入歲出餘絀控管情形： 1. 歲入歲出籌編情形：當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出增加幅度是否超過歲入成長幅度。。 2. 歲出規模控制情形：上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 3. 歲入歲出餘絀改善情形：上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數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 (二)收入開源績效： 1. 稅收增減情形：上年度不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之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 2. 規費增減情形：上年度規費收入決算審定數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 3. 自籌財源增減情形：上年度歲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	使地方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厲行各項財政精進作為。	理。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稅款與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決算審定數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 4.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上年度自籌財源占上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 (三) 債務管理： 1. 債務餘額評比： (1) 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舉債上限比率。 (2) 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舉債上限比率近2年度增減情形。 2. 付息負擔評比： (1) 付息數占自有財源之比率。 (2) 付息數占自有財源之比率近2年增減情形。 二、上述各地方政府財政評比指標之評核結果，將逐年提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會議」一併會商確認後，將其公告於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			

工作項目/ 核定工作期程	具體執行措施	目標	細部工作 期程	主辦 (督導) 機關
	(主辦機關為地方政府，由中央督導機關填寫)			
	資訊網。 三、另為強化地方財政改善誘因，中央將逐年由各年度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中提撥一定數額，依據財政評比指標之評核結果，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擇優予以獎勵。			